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综合竞争力，更有力地推进国际化进程，加强国际产业合作，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贝因美（杭州）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贝因美研究院”），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及设立相关事宜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，除此外，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贝因美（杭州）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；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 19 楼；

主要经营范围：营养需求研究、食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、检测技术研究、产品包装材料技术研究、产品造型设计研究、产品信息技术研究、产品配方研发、相关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。

（以上信息，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。）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贝因美研究院，旨在更好地组织开展产品研发、技术研究等科研创新活动，更好地协同开展和规范研发工作，积极响应浙江省科技厅“关于鼓励省级企业研究院注册为法人实体运作”的政策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化解前述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投资立足于服务主营业务，突出和重视公司科研能力的发展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提升影响力，从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快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